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LCPM-G2026-0013001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2026年09月03日《电动翻桶垃圾收集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6-LCPM-G2026-0013）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标的（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电动翻桶垃圾收集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1.2 品牌型号：大舟牌DZ3000DZH-A

1.3 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乙方交付产品全部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作出的全部承诺；产品应当列入国家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满足项目实施地机动车上牌全部条件。

1.4 采购数量：40辆

1.5 货物单价：人民币31790元/辆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271600.00）。

2.2 本合同价款为闭口包干落地综合总价，包含货物本身对价、车辆购置税、上牌工本费、交强险、商业险、赔偿限额1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辅材、上牌代办、保险代办、操作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完成供货、验收、交付合格的全部成本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技术资料交付

3.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供货物配套技术资料。车辆上牌办理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在有效期内的CCC认证证书、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购车发票（三证一票），同时交付完整的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

3.2 未经甲方书面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技术规格、方案图纸、样品及相关资料泄露、提供给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第三方；确需向合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应当做好保密管控，仅限履行本合同必要使用范围。

四、知识产权约定

4.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零部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无产权瑕疵承诺

5.1 乙方承诺交付标的物所有权完整归属于乙方，标的物不存在抵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或产权瑕疵。若交付货物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执行；若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后才发现产权瑕疵的，乙方除承担对应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量质保约定

7.1 整车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肆年（易耗品除外），质保起算时间自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1.1 易耗品界定、各零部件分项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执行标准详见附件二《易损件、零配件及消耗品清单》质保一年，人为损坏不在质保期内。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1.2 电池专项质保：电瓶质保期内，在标准条件下并且温度25度以下，电池容量按专业仪器检测结果作为质保合格判定依据。车辆验收合格后至质保期满前，由专业仪器进行电池容量检测，若检测电池容量低于50%，免费予以整车电池整体更换。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上门维修工时费。

7.1.3 质保服务期内，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使用翻新件、副厂替代配件。

四年整车质保期内免费服务项目执行本合同附件三《质保覆盖范围（免费服务内容）》，附件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交货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投入使用。交付工作包含车辆供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车辆上牌、保险办理等全部配套工作。

8.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付至合同额的10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投入使用的合格产品，各项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

10.2 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缺陷产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产品达不到约定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可选择以下处置方式：（1）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2）贬值处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贬值后结算价格；（3）退货处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同时承担货物运输、保险、检测检验、资金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全部直接损失。

10.3 现场测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开展现场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售后响应要求：甲方发起报修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出具故障处置方案；海州区行政辖区范围内，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置。整车4年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对全部车辆开展一次现场巡检，同步开展操作人员实操培训，每次巡检完成后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归档留存。

10.5 乙方在连云港市海州区设立2个合作售后维修点。

10.6 质保期满延续服务：四年整车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在海州区设立的驻点服务站及合作售后网点不得撤点、不得缩减服务人员，保障配件持续供应，持续提供完整售后服务。

十一、设备调试与验收

11.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以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开展现场初步验收，外观、配套资料符合要求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签收，并可当即要求乙方退换货物。货物送达后，甲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完成检测验收后，发现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或质量缺陷，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推诿、拖延。

11.2 乙方发货前应当完成产品全面自检，整理全套验收资料并编制资料清单，随同货物一并移交甲方，作为收货、验收、运行维护的技术依据。

11.3 货物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配合甲方完成调试直至各项指标达到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须保障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车辆操作、日常维护以及基础故障排查。

11.4 组织验收时乙方须安排人员到场，验收结束后出具正式验收结果报告。对于技术复杂验收事项，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与运输风险

12.1 乙方发货前应当完成货物防护包装，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抗装卸破损要求，保障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证明、配套附件工具及物料清单，应当随货一并交付。

12.3 乙方办妥发货手续后24小时内，或预计货物抵达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12.4 货物尚未完成向甲方交付前，全部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完成交付，乙方同步告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拒收对应货物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逾期办理付款手续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13.3 乙方逾期完成货物交付，按逾期交付对应货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5%。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时间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赔偿。

13.4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更换但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按本条乙方逾期交货条款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3.5 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违约(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未按时响应到场、使用非原厂配件、拒绝履行免费维保义务、未按要求开展季度巡检及提交巡检报告)，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对应单台车辆合同单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台车辆一个月内发生同类故障，经连续3次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的，

甲方有权选择维修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整车，产生的拆装、运输、上牌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故障原因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鉴定系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13.6 本合同项下乙方各类违约情形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出该违约金上限，乙方对超出部分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因乙方维保不及时、维修质量缺陷造成甲方作业中断、延误等实际损失，以及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直接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本条前述约定外，乙方违约行为同时适用本合同附件四《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附件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文与附件四约定违约金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但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全部违约金（含正文第十三条及附件四）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十四、不可抗力处理

14.1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长等同于不可抗力实际影响时长。

1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14.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达到120天及以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争议，优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6.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

（2）附件二：易损件、零配件及消耗品清单；

（3）附件三：质保覆盖范围（免费服务内容）；

（4）附件四：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承诺不一致的，按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事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履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全部文本效力等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8-85588898

乙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3088944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	DZ3000DZH-A
品牌	大舟牌
外形尺寸	3500(mm)×1450(mm)×1950(mm)
车厢尺寸	2060(mm)×1320(mm)×1300(mm)
车厢容积	3.5m³
总质量	1390Kg
整备质量	595kg
额定载质量	723kg
轴距	2450mm
轮距	1170mm
驾驶室人数	1人
爬坡力	≥15%
翻桶时间	≤12s
箱体翻转时间	≤15s
最大续行里程	≥100km
最高设计时速	52km/h
行走电机功率	3000W
额定电压	72V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容量	72V240AH
控制器	72V、3000W大功率智能控制器
电控系统	72V智能无刷控制器
灯光及信号	LED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工作警示灯、带有一体数码仪表外加7寸倒车影像显示屏，倒车语音喇叭
后桥	载重后桥
轮胎	前轮4.50-12，后轮5.00-12
液压系统	配置自卸装置，自卸方式为：后卸
液压电机功率	1300W
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72V直流电机与油泵一体化连接。
液压控制阀	采用两联带微动开关多路阀，驾驶室右侧座桶安装，与油泵同步工作。

液压控制阀控制方式	液压控制阀与油泵同步工作。
液压管布局方式	液压管使用专用管夹固定
油缸类型配置	翻桶器使用单行程单油缸，车厢举升使用单行程单向加粗油缸。
挂桶机构	下置式单油缸侧挂系统，电控动力单元、联动工作，可与240L、120L国标塑料垃圾桶配合使用
制动	脚踩机械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驾驶室	采用模具冲压成型半封闭驾驶室，有仪表台，配备自动雨刮器
车架及材质	载重型清运专用大底盘，主梁采用40*80的方钢，厚度3.5mm，承载力强，整体焊接槽钢车架+酸洗磷化电泳烤漆；车架与车厢分体式连接、螺栓固定，便于车架/车厢的拆卸、更换、维修
动力传动	后置驱动配备高低变速+配备前进与倒档
悬挂	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前减震器
后桥	全浮载重后桥
制动系统	脚踩液压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驾驶方式	方向把式
转向方式	把式转动
速度控制系统	无级变速（电机直接驱动）
车厢材质	车厢前后及左右侧板采用1.0mm，201不锈钢板。 底部厚度1.5mm，201不锈钢板，三侧5CM折边密封焊接，密封焊接、防水处理；尾部上翘挡水斜坡；后门嵌入密封条，污水不外漏
密封形式	三侧5CM折边密封焊接，整体密封焊接、防水处理；尾部侧开门，尾部上翘挡水斜坡；后门嵌入密封条，污水不外漏
箱体	箱体采用整体焊接，不锈钢底板、镀锌板三面折边；尾部侧开门，减少垃圾滴漏，提升作业效率
驾驶室结构	钢质结构，汽车拉伸板材冲压成型，双层铆焊工艺
工作台	整体注塑一体式工作台
坐桶、座椅	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车漆工艺	整车采用汽车烤漆工艺，经抛丸、磷化、电泳、烤漆处理，美观大方，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喷涂。
污水收集箱	车厢设有污水收集装置
后视镜	大视野无死角后视镜
翻桶轨道材料	翻桶轨道材料采用国标6#槽钢
挂桶装置	挂桶系统配套国标240L垃圾桶，带翻转装置、挂桶装置、自锁装置。
污水处理	配置回收箱
表面处理	汽车级电泳烤漆